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23號

原告 林奴洙

被告 凌晨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簡上附民字第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次按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第380條第1項亦有規定。是原告之訴，其訴訟標的為調解成立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主張：伊因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初，在臺中市○○區○○街00號旁之大樓內，將其所有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為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付予詐欺集團作為收款之用，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遂於111年12月間持系爭帳戶詐欺伊，致伊陷於錯誤而匯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至系爭帳戶受有損害，兩造雖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成立調解，但被告未依約給付款項，故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伊1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三、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兩造前於該案刑事第一審（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391號，嗣改分112年度審簡字第2494號）繫屬中移付調解，並於112年12月18日達成

01 調解內容略以：…(四)被告願給付原告陸拾萬元整，給付方
02 法：自113年1月起，按月於每月末日各給付參仟元整，…
03 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五)
04 原告對被告其餘請求拋棄等語，有本院112年度審附民移調
05 字第1315號調解記錄表、調解筆錄（見本院卷第51至54頁）
06 等件可稽，且原告亦自陳就同一原因事實之請求，已與被告
07 另案調解成立等語，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39
08 1號、113年度審簡上字第67號、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31
09 5號卷宗核閱屬實，堪認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10 其訴訟標的為調解成立之效力所及，且原告對於被告得請求
11 之權利，已因調解成立，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復
12 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定，裁定駁回原告之訴。至被告
14 縱未依前揭調解筆錄履行，原告非不得以之為執行名義，循
15 強制執行程序實現權利，仍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及請求重行
16 起訴，附此敘明。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0 法官 余沛潔
21 法官 劉宇霖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5 書記官 洪仕萱